

2019 年省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 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1464.5 亿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返还性支出 61.72 亿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38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7.81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44.59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3.8 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4.14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1164.26 亿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提前下达 1053.38 亿元)，主要是省级统筹中央补助等资金，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市县资金，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427.25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78.83 亿元，结算补助支出 43.69 亿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6.59 亿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8.49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63 亿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0.05 亿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0.3 亿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64.8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99.89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31.41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5.66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8.36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43.26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5.6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7.95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22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6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61 亿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39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1 亿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2 亿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支出 28.09 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38.52 亿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提前下达 126.77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85.05 亿元，省级资金 153.47 亿元，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见预算表。